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汇能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汇能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1,515,678,586股，每股配售价格为2.55元，募集资金总额3,864,980,394.3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合计35,709,058.06元，募集资金净额3,829,271,33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39,644.5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407.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类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三方监管账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788590000	25,312.47
三方监管账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107069671798	19,077.90

三方监管账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100086267	17.61
四方监管账户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1111628629100221905	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9,644.53 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55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00.00	90,000.00	29,644.53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	<b>400,000.00</b>	<b>339,644.53</b>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88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04,55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工程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25,687.32	11,450.36	-	8,221.36	6,015.6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278,866.20	-	-	-	-
合计		<b>304,553.52</b>	<b>11,450.36</b>	-	<b>8,221.36</b>	<b>6,015.60</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4,553.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金额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50,000.0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50,000.00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广汇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对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明强      苏丽萍  
朱明强                      苏丽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07月27日

